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蕭瑋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靖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20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5,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分期買賣價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
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
1	4,235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2	9,199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3	1,986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